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03月22日

說明:

- 一、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增訂，本次增訂之內容將自 2024年03月23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增訂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及第四項「行內電話行銷約定條款」。依據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約定，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約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16</p> <p>三、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p> <p>(一)立約人使用貴行帳戶帳號轉帳至被約定轉入帳號時，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該「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二)立約人以貴行帳戶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時，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約定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p>	<p>P. 16</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條新增。2. 因應「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上線，增訂個資條款。

<p>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P. 16 四、行內電話行銷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二)立約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3)可至全省分行臨櫃辦理。</p>	<p>P. 16 無</p>	<p>1. 本條新增。 2. 增訂電話行銷約定條款。</p>